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66號

原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文件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設備之出廠證明書正本予原告，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因財產權涉訟，且無法以金錢估算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則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芮淳